

威海市水利局文件

威水政发〔2016〕34号

威海市水利局 关于威海市五渚河崮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水保方案的批复

威海市水利局（代项目法人）：

你单位《威海市五渚河崮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崮山水库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西村西南1km处，五渚河下游，控制流域面积90.3km²。威海市五渚河崮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：重建大坝上游18m高程以上护坡、重建放水洞、移址重建溢洪闸、加固湖心岛挡墙、完善观测设施等。工程项目建设区面积8.47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

4.47hm²，临时占地4hm²，全部为水库管理范围内占地。工程土石方总挖方7.12万m³，填方4.37万m³，借方1.50万m³，弃渣4.25万m³，于水库坝后坡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弃渣场，对弃渣场实施了土地整治、修建挡土墙、开挖排水沟，栽植速生杨、撒播草籽等一系列水土流失防护措施。项目总投资6882.62万元，其中土建工程投资4548.42万元，工程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。工程计划于2016年12月开工，2017年11月竣工。

二、方案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较全面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，达到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求，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同意项目防治目标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。设计水平年为2017年，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%、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、拦渣率96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99%、林草覆盖率27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及结论。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8.47hm²，建设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599t，新增水土流失量470t。

五、同意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分区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.26hm²，其中项目建设区8.47hm²，直接影响区1.79hm²。防治责任分区划分为：主体工程区、施工生产生活

区、施工临时道路区及弃土场区4个防治分区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。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、排水沟；植物措施为坝坡区植草绿化；临时措施包括表土剥离、拦挡、防尘网等措施。

七、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投资。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60.26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费3.6万元，植物措施费11.93万元，临时措施费15.05万元，独立费用22.61万元；基本预备费3.19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3.876万元。

八、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定期向项目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实施情况，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

威海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6年11月30日印发
